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915/99-00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R/3

2000年6月23日  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議事規則委員會

#### 《內務守則》的修訂建議 —— 修訂第7(a)條及訂立新的第19A條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批准因應在2000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《議事規則》修訂決議而須對《內務守則》作出的各項修訂。

#### 修訂建議

2. 在2000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對《議事規則》作出多項修訂，其中一項是容許多位議員就相同修正案作出預告，以便在首位議員不動議修正案時，其他已就相同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議員可動議該修正案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《內務守則》中列明叫喚已作出該等預告的議員動議修正案所採取的步驟。為此，現建議訂立新的《內務守則》第19A條(**附錄I**)。

3. 有關決議亦作出多項文字上的修訂，包括對《議事規則》第23條作出修訂，以“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”取代“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”，使文意更清晰明確。由於《內務守則》亦有此提述，現建議修訂《內務守則》第7(a)條(**附錄II**)。

#### 徵詢意見

4.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I及II所載的修訂建議。在此亦請議員注意，有關《議事規則》上述各項修訂的背景資料，載述於立法會CB(1)1437/99-00及CB(1)1772/99-00號文件，該兩份文件已分別在2000年4月28日及6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0年6月22日

**擬議新的《內務守則》第19A條**

**19A. 議案的修正案**

- (a) 議員可作出預告就議案或法案提出相同修正案，但須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29(6)及57(2)條所訂的適用預告規定。
- (b) 若有超過一位議員就相同修正案作出預告，有關修正案會載於作出修正案預告的議員名單之下發出，而名單上議員會按照立法會秘書接獲其修正案預告的先後次序排列。
- (c) 名單上的首位議員須被叫喚動議有關修正案。如該議員已撤回修正案預告或決定不動議修正案，名單上的下一位議員將被叫喚動議有關修正案；如該議員亦已撤回修正案預告或決定不動議修正案，下一位議員將被叫喚，直至名單上的最後一位議員為止。

**建議對《內務守則》第7條作出的修訂**

**7.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**

- (a) 會議上若不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，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10項。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上將須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，可提出的口頭質詢不得多於6項，而時限通常為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，視乎議程而定。若有10項口頭質詢在會議上提出，質詢時限為兩個半小時。
- (b)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3)條，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，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，或兩項書面質詢。但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，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。
- (c) 編配在會議上所提質詢的準則，通常是以各項質詢在秘書處登記的先後次序作為根據。若無法將議員擬提出的所有質詢編配在同一次會議，在符合上文(b)段的規定下，在同一會期內分別獲編配提出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次數最少的議員，將可較其他議員優先提出質詢。
- (d) 若經內務委員會同意，議員可獲編配優先次序提出質詢。內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，會考慮質詢的內容是否時事項目、是否備受市民關注及性質是否急切。
- (e) 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政府《施政報告》時，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。